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84,858,56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及《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158,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358,42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所发行A股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发行H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自2011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并完成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19,546,600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份，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超额配售 2,586,6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119,546,600 股。自该超额配售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共 2 家。限售期承诺内容请见本公告“一、3 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进行了 H 股超额配售，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划转至社保基金 H 股账户的股份不再有禁售期。

除上述股份依法转持外，本次上市流通 A 股股份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均履行了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核查意见为：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84,858,56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31.23%	974,173,154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34%	10,685,414	0
合计		984,858,568	31.57%	984,858,56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增+ 减-)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84,858,568	-984,858,5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4,858,568	-984,858,5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00,580,772	+984,858,568	2,085,439,340
	H 股	1,034,107,260	0	1,034,107,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4,688,032	+984,858,568	3,119,546,600
股份总额		3,119,546,600	0	3,119,546,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